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关于加强 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 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2月7日，收到贵局《关于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矿安冀函〔2023〕5号）后，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县（区）研究调度，要求聚焦问题导向，逐项分析研究，逐一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对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认识不足，方案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存在问题：《建议函》提出“对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你市虽然制定了实施方案，但未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未明确非煤矿山关闭数量、名称、时间进度，特别是对于如何实现‘大幅减少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和非煤矿山县数量’，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和操作性不强，势必

影响后续工作的进展。且方案中将应依法关闭的11种情形列为停产停建范围，降低了标准。”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并落实好矿山安全各项工作基本要求，强化事前有效预防。成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统筹安排部署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涉非煤矿山县（区）专项整治推进工作进行督导调度，分析研究具体推进措施，并深入矿山一线进行调研考察，督促各县（区）针对辖区非煤矿山实际情况，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清单台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二是明确整改重点。组织重点县结合辖区每座矿山的实际情况，对照相关政策、标准，从资源赋存、安全管理、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明确整治任务。经全面摸底，全市计划关闭6座矿山，整合重组6座矿山为3座，由57座减少到48座，总体减少9座，提升措施的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是细化实施方案。接贵局反馈后，立即制定印发《关于认真研究制定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管责任，明确要求对符合应关闭的各种情形之一的，第一时间依法关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对各县（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监督、指导有差距

存在问题：《建议函》提出“检查中发现，元氏县、行唐县和平山县人民政府对省政府部署的争创‘无矿县’目标普遍存在犹豫心理和畏难思想，争创‘无矿县’的决心还不够坚定，均没有明确关闭矿山的时限和具体推进措施。个别县有关部门底数不清，责任不明，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如何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市有关部门缺乏针对性的指导，市、县两级存在相互观望的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压实属地责任。3月2日—3日，组织元氏县、行唐县和平山县召开了3次专项调度会，要求严格落实省政府部署，扛起属地责任，坚决克服畏难情绪，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企业全部停产停建的基础上，发现企业存在4项淘汰退出和11项依法关闭情形的，坚决予以关闭退出；同时再次召集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一对一的进一步讲清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矿山治理整顿的措施及矿山安全环保集约化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是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完善汛期、极端天气等重点时段尾矿库等重点矿山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汛期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同时，加强行风建设，规范执法，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属地县（区）和矿山企业解决问题，推动监管服务水平提升。

三是凝聚工作合力。3月20日，召开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组织有关市直部门和县（区）进一步学习上级关于专项整治有关精神和要求，认真研究省“若干措施”等

文件精神，强化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积极主动作为，将专项整治工作置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部署和推进，全面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实事求是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对问题整改重视不够，督促不力

存在问题：《建议函》提出“2022年7月，我局对你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监察时提出‘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不足’的问题。此次对行唐县、平山县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平山县建国矿业有限公司下口分公司尾矿库等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仍未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工作无进展。”

整改落实情况：2月13日，召开平山县、行唐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要求对行唐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平山县建国矿业有限公司下口分公司尾矿库有关问题进行重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有序推进；同时要举一反三，从问题本身和制度机制上深入查找短板不足，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真正转化为矿山安全生产的实际成效。目前，平山县正在督促建国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闭库设计及方案；行唐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经完成了闭库设计和现状评价，2023年5月8日，组织专家对闭库设计和现状评价进行了评审，正在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对闭库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二、监察建议的落实情况

为切实将五项监察建议贯彻落实到位，第一时间将《建议函》向相关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传达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

一是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在思想和行动上同省级部署同频共振。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将思想统一到王正谱省长讲话要求上来，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不断增强做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是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在工作推进上形成强大合力。各县（区）进一步完善了专项整治推进方案，明确了具体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明确非煤矿山关闭数量、名称、时间进度。市直有关部门积极与省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省级部门的支持帮助，不断加大对各地专项整治推进工作的指导力度，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决心信心进一步增强，在工作落实上摒弃观望心理。元氏、平山和行唐县克服犹豫心理、畏难情绪，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具体步骤，拉出路线图、时间表，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完成“无矿县”目标任务。同时，各县（区）各部门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紧密结合，严厉查处各种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一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密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不断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典型违法案例曝光，着力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提升监管标准。**严格落实省《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强化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管控，确保包联包保、驻矿盯守、日常巡查、限电管理等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织密织牢责任网格。**强化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三个必须”责任，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质量标准，推动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特此报告。

